

## 服务供应商安全环保告知书

### 1、目的和范围

- 1.1、本文件描述了服务供应商、分包商和承包服务方（以下简称“服务供应商”）在为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司”）提供外包服务时，所承担的健康、环境和安全方面的责任。
- 1.2、凡为蔡司提供外包服务的服务供应商均需严格遵守本规定，不得违反。
- 1.3、本文件应随着（询价）一并提交给服务供应商代表以确保控制项目风险。
- 1.4、本文件由行政部制定，所有部门按此执行。

### 2、了解与承诺

- 2.1、服务供应商必须了解掌握本文中规定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服务供应商对其所属员工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行为负责。
- 2.2、在开始工作前，服务供应商代表要与蔡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保理解并达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 2.3、服务供应商高级管理代表必须签署书面材料，声明已经理解并承诺达到本文中描述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见附件），并随服务合同传回蔡司公司，由质量部审核。

### 3、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 **以人为本，遵守法规，预防为主，保护环境，全员参与，持续改进**

**以人为本：**坚持以人为本，重视生命，关爱员工及其相关方的健康安全，通过追求生产流程中人、物、系统、制度等要素的安全可靠和谐统一，使各种危险源始终处于受控制状态，致力于系统追问，本质改进，最终实现本质安全。

**遵守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杜绝发生违法事件。

**预防为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对环境问题应预防污染，而不是末端治理。预防

伤害，而不是事后处理。

**保护环境：**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保护和改善工作、生活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员工健康，建设优美和谐的工作、生活与生态环境。

**全员参与：**让所有员工明确各自职责及权限，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活动，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以促进职业安全管理的落实执行。

**持续改进：**通过运用 PDCA（Plan,Do,Check,Act）管理方法持续改进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总体绩效，使企业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4、工作授权

服务供应商管理层需要提供以下证明以获得为蔡司提供服务的授权：

4.1、提供工伤保险参保复印件确保其雇员具有适合的工伤保险，保险账户正常，或提供工伤保险账号；

4.2、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并且确保提供的资质都是在有效期内的，例如：

4.2.1、从事建筑施工作业外包的企业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资质；

4.2.2、从事电梯保养服务的企业必须具备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2.3、从事消防设施维保的企业必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4.2.4、从事装修施工的企业必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2.5、从事餐饮服务的企业必须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

4.2.6、从事吊装作业的企业必须具备特种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或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

4.2.7、从事物流服务的企业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3、服务供应商还应确保特殊工种特殊技能的工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培训并获得资质。例如：

4.3.1、电工；

4.3.2、焊工；

4.3.3、电梯维修工；

4.3.4、吊装工；

4.3.5、行车和铲车驾驶员；

4.3.6、水暖工。

4.4、服务供应商还应确保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确保其员工在为蔡司提供服务期间的安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进入蔡司场所进行作业。

4.5、服务供应商进入蔡司提供服务时，其每位雇员还必须：

4.5.1、提供安全培训的记录，并通过考核；

4.5.2、能够提供技能资格证和胜任的能力证明详见 4.2 文件内容；

4.5.3、项目期间开始工作前签到登记，在蔡司工作时一直佩戴授权服务供应商胸卡，离开服务场地时必须将胸卡返还蔡司前台。

4.6、服务供应商理解，其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独立的缔约人，而不是蔡司的雇员。被安排工作的服务供应商的职员在指派期间将继续作为其雇员。服务供应商应对指派职员的行为进行监督。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法律支付雇员的相关保险费、税费和其它福利。

## 5、健康、安全及环境要求

5.1、服务供应商的雇员不应有任何危险、非法、无礼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5.1.1、违反安全规定或操作规范，造成危害情况威胁到自身、蔡司员工或任何第三方的安全。

5.1.2、不指派专人负责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5.1.3、不必要地分散任何正在工作的员工的注意力，或进行与工作无关及妨碍工作的事情。

5.1.4、当施工结束或当天工作结束时，不主动关闭所有与该工程有关的各类开关，不将使用工具和材料集中堆放于指定场所，加以标识，可能造成他人误触或误用发生意外。

5.1.5、威胁、恐吓、骚扰、压迫、干涉蔡司员工或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雇员。

5.1.6、打架或煽动打架。

5.1.7、盗窃、滥用或故意损坏蔡司财产、工具或设备。

5.1.8、在公司拥有或饮用酒精饮料或其它违禁物品。

5.1.9、在蔡司公司内、外吸烟（特定吸烟地点除外）。

5.1.10、任何其它违反安全规定的非法行为。

## 5.2、个人防护用品

在为蔡司提供服务期间，服务供应商必须一直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以下用品为最基本要求：

5.2.1、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护目镜

5.2.2、符合国家标准安全鞋、靴

5.2.3、听力保护（耳塞或护耳器）

5.2.4、所有服务供应商雇员在建筑工地施工或危害暴露于头顶时，必须戴安全帽（例如：头顶空间小或登高作业）。

5.2.5、根据作业范围和危害情况，也许需要其它个人防护设备，如法律法规有更高要求的，供应商应当遵守更高的要求。

5.2.6、所有个人防护设备都要由服务供应商提供。



## 5.3、各项危险作业细则

### 5.3.1、动火作业

a、需进行动火作业时，应按照动火作业相关规定去办理。

b、电焊作业人员需具有国家认可的电焊作业工作证，方能进行电焊作业。

c、对于施工人员均需按照要求配戴防护面罩、防护手套，必要时需配戴防护口罩。

d、在进行动火作业的过程中需进行严格防护，以免在进行动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火花伤及他人或损坏机器设备。

e、对于在高空的动火作业，除需满足高空作业的相关规定外，还需对该施工区域进行隔离，作警示标识，并有专人在地面做人员导向，以免发生意外。如其下部地面有可燃性物质，应将其移开或采取措施将其隔离。

f、消防设备均已备妥。

- g、切割及焊接设备状况良好，使用之钢瓶需固定妥当。
- h、使用气焊焊割动火作业时，乙炔发生器必须装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装置，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应不小于5米，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均应不小于10米，并不准在烈日下曝晒。
- i、15米以内的预防工作：清理易（可）燃物质或将无法搬动之易（可）燃物用防火材料覆盖或备妥遮蔽用之防火材料，以避免施工产生之火花乱窜。
- j、墙面或天花板工作：应为不易燃物质建造，如为易（可）燃物时应将其覆盖或隔离。

### 5.3.2、 基坑作业

- A、 基坑是指为进行施工所开挖的地面以下空间。凡在基坑中作业可能坠落的作业称为基坑作业。
- B、 人员于施工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具且需有厂商监工或其安全人员全程监工。
- C、 作业期间，基坑周围严禁堆放各类杂物，防止坠落伤人。
- D、 基坑周围必须设置高度超过1.2米的警戒标识。
- E、 合理设置人员上下通路。
- F、 作业区应避免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做好标识。
- g、 必要时设置盖板、安全网,并做好标示，警戒范围内光线不良者应另加照明，夜间应挂红灯示警。
- H、 作业后需将现场整理干净，并将作业现场关闭，防止人员误闯。

### 5.3.3、 起重吊装作业

- A、 从事吊装作业的人员必须经国家相关部门培训考核，持有国家认可的吊装作业工作证。
- B、 起重机必须经检验合格，发有国家认可的使用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 C、 对于吊装作业的下部地面区域，应进行隔离，严格限制无关人员的进出。
- d、 在吊装作业前应对起重机的吊绳、挂钩及其它配备进行检查，安全后方可进行吊装作业。
- E、 吊装物不可超过起重机的最大负载。
- F、 吊装作业前必须做好施工方案，并进行施工方案交底和安全交底。
- G、 吊装作业全过程，作业人员必须全程穿戴安全帽及防砸鞋。

### 5.3.4、 电气作业



- A、 电气作业人员均需由国家专门机构进行培训及考核，持有国家认可的电工证。
- B、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安全鞋。
- C、 在作业过程中所有电线及设备均必须绝缘良好。
- D、 禁止在配电箱、变压器或其它电气设备一米以内堆放物品或设备。
- E、 将所有电线和电气设备都当作是通电的，禁止触碰电线、配电箱、变压器或其它电气设备。
- F、 禁止使用有缺陷的电气工具、电线或其它设备。使用接地的或双保险工具、电线或其它电气设备。在所有建筑作业时，使用接地电源插座或电线。

#### 5.4、受伤、事件、紧急情况报告

- 5.4.1、 服务供应商应立即向蔡司指定联系人或当班工程师汇报；
- 5.4.2、 向服务供应商主管报告受伤情况，必要时寻求医疗机构救援。
- 5.4.3、 当服务供应商雇员受伤时，服务供应商将可能被要求按照蔡司政策和程序参加事件调查。
- 5.4.4、 蔡司不负责服务供应商受伤雇员的赔偿，但服务供应商雇员受伤是因蔡司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 5.5、预防环境污染

服务供应商在为蔡司施工期间，应承担保护环境、预防污染的职责，合法处理各类废弃物，特别是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5.5.1、 各类含油的废弃物；
- 5.5.2、 各类含化学品的废弃物；
- 5.5.3、 油漆及其容器。

蔡司不承担因服务供应商的行为造成环境污染而造成的后果。

#### 6、其他

- 6.1、 服务供应商在开始工作之前应当取得蔡司的许可。
- 6.2、 服务供应商不得影响蔡司的正常生产与办公。其雇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与其作业无关的场所。服务供应商应当对其在履行服务期间对蔡司公司或第三方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3、保险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当购买并维持与其提供的服务相适应的合理金额的第三方责任险。服务供应商应在蔡司提出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第三方责任保险证明。如服务供应商不



能提供的，将被视为严重违反合同义务，蔡司公司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服务供应商安全环保确认书

致：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司”）：

我公司已经阅读并理解蔡司健康、安全、环境要求，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这些要求。  
我公司将确保我公司的雇员或二级分包商将遵守上述健康、安全、环境要求。

我公司的每一位雇员在为蔡司开展工作之前必须完成安全培训

我公司任何我公司的雇员或二级分包商没有遵守这些要求，将可能被要求停止工作，离开蔡司场地，而且对这些要求的违反，将被认为违约，我公司应当承担相关的责任。

本确认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服务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服务供应商盖章：

日期：